

性騷擾防制

- 第一條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公司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第四條 前條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作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第五條 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親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前條所稱就業場所，係指由公司所提示，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
- 第六條 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為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就業場所有前二項之情形時，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 第七條 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部門主管或人資部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申訴專線電話：04-27063881 分機 8210 (人資部)
申訴專線傳真：04-27003322
申訴專用信箱：yfhr@liguan.com.tw
- 第八條 受理申訴者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 第九條 申訴人述明事實後，被申訴者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之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受理申訴者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性騷擾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及其他不利之處置。
- 第十一條 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公司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等處分，或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各款予以免職；如該事實涉及刑責，公司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註：如單位內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例如：公務人員懲戒辦法、農會法等），請依據適用法令予以懲戒。